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

**及**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經修訂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經改期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1,254,895,424<br>(99.94%) | 0<br>(0%) | 732,000<br>(0.06%)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1,254,895,424<br>(99.94%) | 0<br>(0%) | 732,000<br>(0.06%)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1,254,895,424<br>(99.94%) | 0<br>(0%) | 732,000<br>(0.06%)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計劃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的建議； | 1,255,627,424<br>(100%)   | 0<br>(0%) | 0<br>(0%)          |
| 5.    |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 1,255,627,424<br>(100%)   | 0<br>(0%) | 0<br>(0%)          |
| 6.    |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 1,255,627,424<br>(100%)   | 0<br>(0%) | 0<br>(0%)          |
| 7.    |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素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 1,255,627,424<br>(100%)   | 0<br>(0%) | 0<br>(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8.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陳寅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陳寅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1,255,627,424<br>(100%) | 0<br>(0%) | 0<br>(0%) |
| 9.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黃勇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 1,255,627,424<br>(100%) | 0<br>(0%) | 0<br>(0%) |
| 10.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林素女士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 1,255,627,424<br>(100%) | 0<br>(0%) | 0<br>(0%) |
| 11.   |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代表公司與當選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及 | 1,255,627,424<br>(100%) | 0<br>(0%) | 0<br>(0%) |
| 12.   |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255,627,424<br>(100%) | 0<br>(0%) | 0<br>(0%) |

附註：

- (1)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1,259,420,000股內資股及950,580,000股H股)，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作表決。
-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255,627,4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82%。
- (3) 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4)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 (5)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 (6)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

- (7)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8)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齊新會先生主持，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9)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10) 郭全董事、胡承業董事、王慶明董事因重要事務需要處理，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1) 新獲委任執行董事陳寅先生的簡介如下：

**陳寅先生**，37歲，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讀於江西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陳先生長期從事新疆有色金屬行業，在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大學畢業後即到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喀拉通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工作，於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歷任新疆喀拉通克調度員、採礦技術員、技術員兼工段長、技術室組長兼副調度長；於2012年6月至2019年5月歷任新疆喀拉通克一礦副礦長、代礦長、礦長；於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歷任新疆喀拉通克副總工程師、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並自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陳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陳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此等薪酬標準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12) 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勇先生的簡介如下：

黃勇先生，現年51歲。黃先生於1997年至2001年就讀於長安大學，主修交通土木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04年至2007年就讀於新疆農業大學，主修交通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2007年至2012年就讀於成都理工大學，主修岩土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學位，於2013年至2015年在成都理工大學學習博士後課程，主修地質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後證書，現為新疆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黃先生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俄羅斯自然科學院外籍院士、烏克蘭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新疆特殊突出貢獻專家以及新疆天山領軍人才。黃先生重點圍繞碳(硅)基能源資源化學基礎、碳(硅)基功能材料及碳(硅)基能源資源催化轉化三個特色研究方向開展研究及科技攻關，推動相關科技成果的轉化，服務於國家礦產、能源化工及高新材料等產業的綠色可持續高品質發展。黃先生先後主持國家級科研項目9項、國際合作項目3項及省部級科研項目30餘項。彼已發表重要學術期刊論文100餘篇，獲授權國家專利30餘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本公司向其支付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0,000元(含稅)，該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13) 新獲委任獨立監事林素女士的簡介如下：

林素女士，現年60歲，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專業學識及管理經驗。林女士於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讀於陝西師範大學，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讀於新疆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於1984年8月至1989年7月在伊寧市第三中學任教，於1989年8月至2003年8月在烏魯木齊職業大學經濟系任教，曾任經濟系副主任、經濟系主任，於2003年9月至2019年1月在新疆財經大學財政系、會計學院任教，曾任財務管理教研室主任、新疆財經大學副教授。林女士曾任新疆中企宏邦節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德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林女士為獨立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女士的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第七屆監事會屆滿時)止。林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期間，本公司向其支付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0,000元(含稅)，該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兆榮、武寧

中國新疆，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